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5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红江，男，1988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，暂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孙猛强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5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红江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于2021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。本院依法转为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红江及辩护人孙猛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1月初，被告人钱红江为获得载货汽车通行便利，以人民币1,680元的价格从胡艳(另案处理)处购买了24张伪造的上海市《本市号牌载货汽车通行证》。

2021年1月20日，被告人钱红江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红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谢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查获经过、办案说明，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，手机截屏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红江购买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，其行为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且情节严重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，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钱红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，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保护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钱红江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涉案证件予以没收。

钱红江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于鹏

审 判 员
人 民 陪 审 员
书 记 员

徐明敏
范平
王一婷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